

2014 年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5-1

引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、其它相关工作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情况,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在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网站(cnfg.changning.sh.cn)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接待窗口,联系电话:62911051,地址:威宁路 258 号 4 楼)。

一、 概 述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,2004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,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、2 名兼职工作人员,设立了一个专门

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 2014 年底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14 年我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依法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总体要求，各项工作开展顺利：

1、领导重视，明确责任。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研究部署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例会，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和评议，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审查处理。

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由办公室、执法科、档案信息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的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，组织研究和解决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处理日常工作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等。

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受理处设在档案信息中心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具体业务的接待、受理和咨询，负责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日常发布。

2、建章立制，完善保障措施。为了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我局制定了《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度》、《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处理流转程序规定》、

《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统一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与答复的各种文本，这些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保证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、结合实际，全面梳理，保证依法公开各项政府信息。我局严格执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认真对照其要求，对我局需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梳理，进一步完善了《主动公开目录》和《依申请公开目录》，这些目录明确了我局信息公开中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依申请公开范围。此外，对信息涉及范围、办理时限、答复形式、收费标准、统计归档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4、加强审核复查，严格把关。年初我们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，找出存在的几方面的问题，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特别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再次进行仔细检查，发现一些原来想当然的环节还存在瑕疵，及时予以纠正，杜绝了一些不规范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机关到 2014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00 余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，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 条。

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信息的公开。涉及到公开的信息有行政许可及办理事项、房地产市场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征收动迁管理、住房保障、住宅建设和保护建设等方面，都是公众比较关心的信息。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

在网上公开，使公众更为便捷、迅速的了解我局工作，为群众广泛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了条件。

政府机构和人事方面信息的公开。公开了局机关的管理职能方面的信息，包括机关各科室职能、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、主要领导人工作分管情况等信息。

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：一是在我局的“长宁房管”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，其发布的内容基本涵盖了我局各方面的工作信息，为了保证网站所发布的信息及时、完整、正确，我们制定了相应的网站管理办法，将信息发布的责任落实到部门，落实到人。二是在“长宁门户”网站上定期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2014 年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48 条、三是在“长宁门户”网站上设有信息公开在线申请，为公众提供了便利、迅捷的信息公开申请渠道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机关 2014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612 件，对比 2013 年增长近 5 倍，其中通过“长宁门户”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网上申请的有 216 件，通过信函申请的有 56 件，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 340 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主要涉及房屋征收、动拆迁管理、物业管理、旧区改造和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内容，尤其是房屋征收和动拆迁管理占整个申请数量的 95%以上。

在已经答复的 538 件申请中：

同意公开” 的 170 件，占答复总数的 31.5%。

同意部分公开” 的 4 件，占总数的 0.7%。

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” 的 33 件，占答复数的 6.1%。

信息不存在” 的 155 件，占答复数的 28.8%。

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” 的 35 件，占数答复的 6.5%。

申请内容不明确” 的 109 件，占答复数的 20.2%，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表述不清或一次申请多项内容。

重复申请” 的 11 件，占答复数的 2%。

不予公开” 21 件，占答复数的 3.9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

2013 年度现场接待人数 480 余人次，接听咨询电话 310 余次，其他方法咨询 340 余人次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2 年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 42 件,全部维持答复,行政复议数为 19 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

(1)工作人员情况:本机关共配备了 1 名全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、2 名兼职工作人员,设立了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

(2)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:无实际支出。

(3)与诉讼(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)有关的费用支出:无实际支出。

(4)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:无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(一)、主要问题

1、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有待完善。由于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产生于各个相关业务科室,信息比较分散。个别同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,

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，造成有些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

2、制度落实还需加强。我们已制定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，但有些制度在落实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，需要改进和提高。

3、房管局涉及到的政府信息较多，许多信息都是市民比较关心的内容，如何准确把握“公开”与“不公开”的界限，对于可否公开信息内容的界定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

(二)、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切实提高各部门特别是重点部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它作为提高我们工作质量、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。

2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的互动机制，要与电子政务建设相结合。在公开环节上要与行政审批事项改革、政府业务流程优化相结合。

3、进一步结合实际,提高公开实效。进一步要求各部门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责实施政务公开,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,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,立足于解决问题,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

八、统计附表

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8
其中：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	条	48
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数	条	

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	条	
受理申请总数	条	612
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	条	340
2.传真申请数	条	0

3.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4.网上申请数	条	216
5.信函申请数	条	56
6.其他形式申请数	条	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538
其中： 1.同意公开数	条	170
2.同意部分公开数	条	4
3. “非《规定》所指政府信息” 数	条	33
4. “信息不存在” 数	条	155
5. “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” 数	条	35
6. 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 数	条	109

7. “重复申请” 数	条	11
8.不予公开总数	条	21
其中 (1) “国家秘密” 数	条	0
(2) “商业秘密” 数	条	
(3) “个人隐私” 数	条	11
(4) “过程中信息且影响 安全稳定” 数	条	1
(5) “危及安全和稳定” 数	条	0
(6) 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情形” 数	条	
9.其他		

附表三 咨询情况统计

指标	单位	数量
提供服务类信息数	条	
网上咨询数	人次	
现场接待人数	人次	
咨询电话接听数	人次	
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	人次	

附表四 复议、诉讼情况统计表

指标	单位	数量
行政复议数	件	19
行政诉讼数	件	42

附表五 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统计

指标	单位	数量
收取费用总数	元	
其中：1.检索费	元	
2.邮寄费	元	
3.复制费	元	
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	人	3
其中：1.全职人员数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2
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	万元	0.00
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	万元	0.00
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	万元	0.00